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淑菁即恆藝科技藝術門窗
被　上訴人　合立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木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7,75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6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法　官　黃信滿
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愷翎